

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中心、室： 一、內科部，分十科辦事。 二、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分二科辦事。 三、外科部，分<u>八</u>科辦事。 四、骨科部，分六科辦事。 五、婦女醫學部，分五科辦事。 六、兒童醫學部，分八科辦事。 七、復健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八、<u>影像診療部</u>，分八科辦事。 九、核醫部，分<u>五</u>科辦事。 十、精神醫學部，分五科辦事。 十一、急診部，分<u>四</u>科辦事。 十二、眼科部，分五科辦事。 十三、耳鼻喉頭頸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十四、腫瘤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十五、重粒子及放射腫瘤部，分三科辦事。 十六、皮膚部，分二科辦事。 十七、病理檢驗部，分七科辦事。 十八、家庭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十九、傳統醫學部，分二科辦事。 二十、麻醉部，分五科辦事。 二十一、重症醫學部，分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中心、室： 一、內科部，分十科辦事。 二、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分二科辦事。 三、外科部，分九科辦事。 四、骨科部，分六科辦事。 五、婦女醫學部，分五科辦事。 六、兒童醫學部，分八科辦事。 七、復健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八、放射線部，分八科辦事。 九、核醫部，分六科辦事。 十、精神醫學部，分五科辦事。 十一、急診部，分三科辦事。 十二、眼科部，分五科辦事。 十三、耳鼻喉頭頸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十四、腫瘤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十五、重粒子及放射腫瘤部，分三科辦事。 十六、皮膚部，分二科辦事。 十七、病理檢驗部，分七科辦事。 十八、家庭醫學部，分三科辦事。 十九、傳統醫學部，分二科辦事。 二十、麻醉部，分五科辦事。 二十一、重症醫學部，分	一、現行第一款規定內科部，分十科辦事。因應任務編組內視鏡診斷暨治療中心，於醫療服務與臨床運作上已臻成熟，為發展業務，擬納編為內科部下二級單位，增設院二級單位內視鏡診斷治療科。另為應增設院一級單位心臟血管中心，爰將內科部下二級單位心臟內科整併至該中心，該部仍分十科辦事。 二、現行第三款規定外科部，分九科辦事。另為應增設院一級單位心臟血管中心，將原外科部下二級單位心臟血管外科整併至該中心，刪除一科，爰修正該部計分八科辦事。 三、現行第八款規定放射診療單位名稱為放射線部，並分八科辦事。為讓一般民眾能完全了解該部職掌事項及內容，便於民眾就醫選擇與查詢，爰修正名稱為影像診療部，仍分八科辦事。 四、現行第九款規定核醫部，分六科辦事。考量迴旋加速器科業務與放射製藥科掌理事項雷同，故為有效人力運用、簡化組織，爰將迴旋加速器科業務整併至放射製藥科，刪除一

二科辦事。 二十二、胸腔部，分五科辦事。 二十三、泌尿部，分三科辦事。 二十四、口腔醫學部，分七科辦事。 二十五、藥學部，分三科辦事。 二十六、護理部。 二十七、教學部，分三科二組辦事。 二十八、醫學研究部，分四科一組辦事。 二十九、營養部，分二科辦事。 三十、醫務企管部，分六組辦事。 <u>三十一、神經醫學中心，分九科辦事。</u> <u>三十二、健康管理中心，分三科辦事。</u> <u>三十三、高齡醫學中心，分二科辦事。</u> <u>三十四、身障重建中心，分二科一組辦事。</u> <u>三十五、品質管理中心，分五科辦事。</u> <u>三十六、感染管制中心，分三科辦事。</u> <u>三十七、國際醫療中心，分三科辦事。</u> <u>三十八、心臟血管中心，分七科辦事。</u> 三十九、社會工作室，分二組辦事。 四十、職業安全衛生室，分二組辦事。 四十一、公共事務室，分三組辦事。 四十二、工務室，分三組辦事。 <u>四十三、醫學工程室，分</u>	二科辦事。 二十二、胸腔部，分五科辦事。 二十三、泌尿部，分三科辦事。 二十四、口腔醫學部，分七科辦事。 二十五、藥學部，分三科辦事。 二十六、護理部。 二十七、教學部，分三科二組辦事。 二十八、醫學研究部，分四科一組辦事。 二十九、營養部，分二科辦事。 三十、醫務企管部，分六組辦事。 <u>三十一、醫學工程部，分二科一組辦事。</u> 三十二、神經醫學中心，分九科辦事。 三十三、健康管理中心，分三科辦事。 三十四、高齡醫學中心，分二科辦事。 三十五、身障重建中心，分一科二組辦事。 三十六、品質管理中心，分三科辦事。 三十七、感染管制中心，分三科辦事。 三十八、國際醫療中心，分三科辦事。 三十九、社會工作室，分二組辦事。 四十、職業安全衛生室。 四十一、公共事務室，分三組辦事。 四十二、工務室，分三組辦事。 四十三、補給室，分三組辦事。	科，修正後該部計分五科辦事。 五、現行第十一款規定急診部分三科辦事。為協助第一線急診醫師接手更即時的重症照顧，減少不必要的併發症和後遺症，落實先急救後加護理理念，提升重症病患的照顧品質，爰增設院二級單位急診加護科，修正後該部計分四科辦事。 六、現行第三十一款規定業務單位名稱為醫學工程部，分二科一組辦事。配合該部業務變更，改組為醫學工程室，刪除現行第三十一款。其餘款次依序分別遞移。 七、現行第三十五款規定身障重建中心分一科二組辦事。為應輔具配置、輔具租賃服務、輔具研究創新、建置榮民醫療服務體系輔具服務網絡業務，爰將該中心研發製造組，改組為臨床輔具科，修正後，該中心分二科一組辦事。 八、現行第三十六款規定品質管理中心分三科辦事。依「人體研究法」規定，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獨立審查。本院目前設立人體試驗委員會共三個審議會，每年新案超過千件，其他類型例如持續審查、結案等等超過五千件案。為支援人體試驗委員會能順利運作，爰增設院二級單位醫學人體研究品質管理科；為監督本院臨床
--	--	---

<u>三組</u>辦事。 <u>四十四</u>、補給室，分<u>三</u>組辦事。 <u>四十五</u>、總務室，分<u>三</u>組辦事。 <u>四十六</u>、人事室，分<u>三</u>組辦事。 <u>四十七</u>、政風室，分<u>三</u>組辦事。 <u>四十八</u>、主計室，分<u>四</u>組辦事。 <u>四十九</u>、資訊室，分<u>五</u>組辦事。	四十四、總務室，分<u>三</u>組辦事。 四十五、人事室，分<u>三</u>組辦事。 四十六、政風室，分<u>三</u>組辦事。 四十七、主計室，分<u>四</u>組辦事。 四十八、資訊室，分<u>四</u>組辦事。	研究品質及受試者安全，促進本院研究學術倫理，加強並推動本院臨床試驗及相關業務，舉辦醫學倫理及臨床研究相關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爰增設院二級單位醫學倫理品質管理科，修正後，該中心分<u>五</u>科辦事。 九、為應心臟疾病的診斷及治療發展迅速，在各次專科領域中如重度心衰竭、心臟移植、冠狀動脈的血管重整治療、結構性心臟疾病惡性心律不整的深入治療及心血管急症的緊急醫療，皆須心臟內、外科密切協調合作以建立治療策略達到迅速有效的診療，且心臟醫學各種研究有內、外科之參與，當能更深入完整切入主題。國外多家知名醫學中心已成立心臟血管中心，爰增設院一級單位心臟血管中心，分<u>七</u>科辦事，列第三十八款。 十、現行第四十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室不分科辦事。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從業人員需專職專責不可互兼，爰增設二個院二級單位環境保護組、職業衛生安全組。修正後，該室計分<u>二</u>組辦事。 十一、為配合院方智慧醫療與常態醫工業務長遠發展，並避免業務職掌內容與現行院內組織架構其他單位混
---	--	---

		淆，並將 3D 列印技術發展與資源整合中心業務，由身障重建中心移撥至醫學工程部，爰將醫學工程部改組為醫學工程室，增設院一級單位醫學工程室，分醫工研展組、儀器系統組、儀器保修組等三組辦事，列第四十三款。其後款次往後遞移。 十二、現行第四十八款規定資訊室分四組辦事。為辦理全院資訊安全規定與維護計畫修訂、資安情資與應變中心服務維運、資安事件追蹤、總分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制度導入與稽核等業務，爰增設院二級單位資訊安全組，修正後該室計分五組辦事。
第十一條 <u>影像診療部</u>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身各器官組織系統之<u>醫學影像與相關放射線檢查</u>、診療業務、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 二、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u>醫學影像</u>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 三、其他有關<u>醫學影像診療</u>事項。	第十一條 放射線部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身各器官組織系統之放射線與相關醫學影像檢查、診療業務、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 二、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放射線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 三、其他有關放射線醫療事項。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款，修正本條單位名稱為影像診療部，並修正掌理事項。
第三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醫學工程部掌理事項如下： 一、智慧醫療研發、大數據應用、資訊建構、醫療影像應用及教育訓練。 二、精準醫學、個人化醫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十三款已將「醫學工程部」修正為「醫學工程室」，並於修正條文四十一條之一明定掌理事項，爰刪除本條。

	療、基因體資訊、次世代基因定序。 三、醫療設備維修保養、採購預算、規格審查及報廢鑑定。 四、其他有關醫學工程事項。	
第三十七條之四 心臟血管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心臟科病人之疾病檢查、診斷及治療。 二、心臟科各種疾病之教學、研究及訓練。 三、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心臟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 四、其他有關心臟醫學醫療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八款增設心臟血管中心，爰明定掌理事項，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
第三十九條 職業安全衛生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災害防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與推動自動檢查、環境保護業務規劃及督導。 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 四、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九條 職業安全衛生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災害防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與推動自動檢查、環境業務規劃及督導。 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 四、其他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事項。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十款新增二級單位環境保護組，為臻明確，明定環境保護業務掌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之一 醫學工程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醫療儀器系統性設備生命週期管理、智慧醫療軟硬體創新、3D列印技術應用與臨床維運、大數據應用、醫療設備相關資訊系統建構及醫療影像應用。 二、精準醫學、個人化醫療、基因體資訊、次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十三款增設醫學工程室，爰明定掌理事項，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

世代基因定序等診斷及實驗設備生命週期管理。 三、醫療設備維修保養、採購預算、規格審查及報廢鑑定。 四、其他有關醫學工程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u>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